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o Liepin Group**

**同道獵聘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0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於2024年6月14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向寧波銀行認購本金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單位結構性存款7202402768期(「認購事項」)。

於2023年9月8日，本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賽優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認購寧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本金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的寧銀理財寧欣固定收益類1個月定期開放式理財14號產品(「先前認購事項」，連同認購事項統稱「該等認購事項」)。該等認購事項以本集團的盈餘現金儲備撥付資金。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各認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先前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該等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

##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產品名稱：	寧銀理財寧欣固定收益類 1個月定期開放式理財 14號產品	單位結構性存款 7202402768期
認購日期：	2023年9月8日	2024年6月14日
發行人：	寧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寧波銀行
認購方：	北京賽優職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認購金額：	人民幣25.0百萬元	人民幣50.0百萬元
產品期限：	無固定期限	193天(2024年6月17日至 2024年12月27日)
產品到期日：	2050年12月31日(以認購人 的贖回日期為準，認購人 可於每月開放日開放時間 內隨時提交贖回申請。)	不適用
投資收益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	保本保最低收益
產品風險水平(發 行人內部風險評 級)：	相對較低	相對較低

本公司預期的產品 年化收益率：	不適用 (因其為非保本產品)	1.00%–2.85%
產品投資範圍：	產品投資於多類產品，包 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 債券、貨幣市場工具、非 標準化債務資產、資產管 理計劃及其他資產等。	與歐元／美元匯率掛鉤
提前終止或贖回 權：	本集團與寧銀理財有限責 任公司均有權提前終止或 贖回。	寧波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或贖 回；本集團於冷靜期後無 權提前終止或贖回。

###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合理有效地使用暫時閒置資金將提高本公司的資金收益，這符合本公司確保資金安全性及流動性的核心目標且滿足本集團日常營運的資金需求。該等認購事項的相關風險相對較低，本公司可通過比較不同發行人的報價後自該等認購事項投資中取得相對較高的收益。

因此，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引領中國人才服務市場的發展，經營專業面向中高端市場的領先網上人才服務平台，向個人及企業用戶提供多種多樣的人才服務。

北京賽優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技術驅動型教育公司，就職業證書及技能提供線上培訓。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人才服務。

### **寧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寧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為寧波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初始投資為人民幣15億元，其主要從事發行公募及私募理財產品、提供理財諮詢及其他資產管理相關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寧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寧波銀行**

寧波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商業銀行(股票代號：002142)。寧波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接受存款、發放貸款及提供基本投資產品服務等商業銀行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寧波銀行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按單獨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先前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該等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寧波銀行」	指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同道獵聘集團(股票代號：6100)，一間於2018年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對中國或中國大陸的提述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道獵聘集團  
主席  
戴科彬

中國，2024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戴科彬先生及田歌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亞明先生、張溪夢先生及范新鵬女士。